

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

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，情况如下：

提名温颖萍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提名人员通过担任深圳市安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375,082 股，比例为 0.81%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监事程泳梅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拟补选温颖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温颖萍，女，1989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深圳大学本科学历。工作经历：自 2013 年 3 月起至今，任公司董办副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监事任命将有助于公司生产和经营的规范运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博安通物联科技洛阳股份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

